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5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林特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志勇	隋文涛	
电话	024-25162751	024-25162569	
传真	024-25162732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huzy@bltcn.cn	suiwt@bltc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57,990,044.30	1,652,456,137.22	18.49%	1,512,176,8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86,907.39	156,664,742.54	21.08%	123,820,5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36,740.94	122,718,384.24	46.06%	107,368,3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367,183.34	175,759,725.74	9.45%	168,442,16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3000	2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3000	20.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2.25%	1.92%	14.6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781,855,924.92	2,606,848,894.65	6.71%	2,469,322,1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7,694,239.00	1,313,877,222.36	5.62%	1,250,480,444.0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4,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213,569,200	213,413,2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87,528,480	87,528,48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5,350,000	25,35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2,984,000	22,984,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8,519,410	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121,37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0%	3,671,448	0		
郭君	境内自然人	0.51%	2,686,775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45%	2,360,0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42%	2,20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郭君信用账户持股2677173股,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用账户持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8.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68.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08%。表1-1列示了收入与利润指标的对比情况,表1-2列示了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

表1-1:收入及利润指标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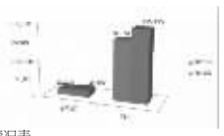

表1-2: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年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807	164,648	30,159	18.32%
其他业务收入	992	598	394	65.85%
营业收入合计	195,799	165,246	30,553	18.49%
主营业务成本	126,932	109,785	17,147	15.62%
其他业务成本	404	551	-147	-26.68%
营业成本合计	127,336	110,336	17,000	15.41%
销售费用	24,338	21,568	2,770	12.84%
管理费用	16,710	14,031	2,679	19.09%
财务费用	244	-243	487	-200.41%
净利润	18,889	15,596	3,293	21.11%

1.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上年同期165,245.61万元,收入增长30,553.39万元,增幅18.49%。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807.38万元,同比增加18.32%,主要是销售梯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252台,同比增长13.46%;其他业务收入991.62万元,同比增加65.85%,主要是废料及材料收入增加。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807.3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26,932.0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34.84%,同比增加1.52%。主要增长因素:第一,2014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产品定价、报价、设计、生产、安装、维保六大环节,实行分段预算控制,整体上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毛利率;第二,2014年电梯产品主要材料,受国内钢材价格下降影响,作为公司电梯主要原材料的冷轧钢板、镀锌板、热板等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5.5%、11.8%、9.5%;受镍铁、锗钕等金属材料下降影响,作为曳引机主要材料的永磁体价格,也有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为50%;第三,2013年投产的重庆生产基地,在2014年实现产量1518台,销量1569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21.64万元,同比增长94%,带动区域增长,很大程度降低了运费成本和材料采购成本;第四、安装维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05%,同比增加3.2%,本期毛利率36.32%同比增加1.92%,从而拉动了整体的毛利率增长;第五、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电梯运行性能和安全性等方面显著提高,通过技术革新,增加订单持有量,从而提高报告期产量,摊薄了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第六、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板材及型材套裁加工等,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了材料成本;第七、本期与上年同期对比,整梯完工量明显上升,同比增加1,187台,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摊薄,毛利率上升。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24,337.99万元,同比增长12.85%,主要是为营销网络建设,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职工薪酬、办公费、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16,709.59万元,同比增长19.09%,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改进产品工艺和技术水平,加大了研发投入;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境外子公司增加,相应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增加所致;三是随着业务量增加,税金和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

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44.41万元,同比增加200.7%,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7.82亿,比年初增加了6.71%;负债总计13.98亿,比年初增加了7.83%;资产负债率为50.25%,与年初相比增长了0.52个百分点。具体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表1-3: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54,208	51,476	2,732	5.31%
应收账款	79,600	59,386	20,214	34.04%
存货	28,601	31,177	-2,576	-8.26%
固定资产	65,905	47,479	18,426	38.81%
在建工程	2,356	21,498	-19,142	-89.04%
资产总计	278,186	260,685	17,501	6.71%
应付账款	61,271	43,279	17,992	41.57%
预收款项	21,600	32,469	-10,869	-33.48%
应付职工薪酬	251	163	88	53.99%
应交税费	3,390	1,899	1,491	78.52%
其他应付款	2,598	1,904	694	36.45%
负债合计	139,792	129,646	10,146	7.83%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2,732万元,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96亿,期初为5.94亿,本期较期初增加了2.02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比去年同期主营收入增加30,159万元,引起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大型政府项目、公建项目和长期战略伙伴项目新增较多,付款条件相对宽松。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38.81%,主要是在建厂房和研发中心完工转固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28,601万元,比期初减少了-2,576万元,减幅8.26%。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调整生产模式,以发货单定生产,设定安全库存所致。

表1-4:公司年末存货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年变动额	变动幅度
原材料	8,817	8,905	-88	-0.99%
在产品	13,050	12,080	970	8.03%
库存商品	8	76	-68	-89.96%
低值易耗品	48	28	19	66.71%
发出商品	6,678	10,088	-3,410	-33.80%
合计	28,601	31,177	-2,576	-8.26%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42亿,期初货币资金为5.15亿,现金净流量为2,73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9,23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0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为-15,153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表1-5: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	17,576	1,661	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	-12,126	8,321	-6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3	-15,149	-4	0.02%

1.经营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237万元,同比17,576万元增加1,66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销量增加,销售产品收取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分析

本年投资活动净流出为3,80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321万元,主要是2013年公司在建厂房,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报告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分析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较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成立上海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对实现销售收入2,265.97万元,实现净利润193.48万元。

2、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4年5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成立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67美元,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4年5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成立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67美元,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吴粒女士、田炳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平稳运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净利润18,889.27万元,比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17,828万元,实现净利润20,850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净利润18,889.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万元。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确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44.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07.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入民币16,762,938.61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72,923,968.78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112,924,722.9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285,848,691.73元。

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641,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392,422.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2,354,536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承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提交,主要考虑到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小,并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意见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就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净利润18,889.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万元。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17,828万元,实现净利润20,850万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净利润18,889.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确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44.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07.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入民币16,762,938.61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72,923,968.78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112,924,722.9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285,848,691.73元。

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641,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392,422.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2,354,536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日常累计发生额(万元)(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及劳务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400	0.4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800	0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800	1.21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650	92.21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2	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571	0.66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1100	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	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0	0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310	0.20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0
合计		8925	94.76

2、批准情况

博林特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1沈阳远大智能高科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高科”)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9;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成立日期2013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农业机械设备、化肥制造及技术开发;农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咨询;农作物(不含种苗)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园林景观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智能高科,经审计总资产为99,942,031.1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9,931,531.12元人民币。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净利润-48,340.88元人民币。

1.2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工程”)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叁亿贰千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铝业工程,总资产为14,440,643,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788,274,000.00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0,038,653,000.00元人民币,净利润51,107,000.00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电工”)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矿用电气设备、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传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806,6540.7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2,726,675.50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35,996,953.38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969,507.09元人民币,净利润1,969,507.09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园”)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幕墙、电梯、风电、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水处理、机床、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农机、现代农业设备、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大科技园,经审计总资产为135,826,844.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5,328,616.00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635,202.00元人民币,净利润-4,842,106元人民币。

1.5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工程”)成立于1999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2,280,349.5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927,657.89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78,167,966.32元人民币,利润总额9,962,400.15元人民币,净利润8,830,764.51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立体车库”)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3,053,213.0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4,763,695.00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3,608,579.00元人民币,利润总额-5,835,542.00元人民币,净利润-5,835,542.00元人民币。

1.7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8,435,713.69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808,794.44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6,711,575.11元人民币,净利润-13,737,444.83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建筑”)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1号,该公司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443,596.1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396,894.06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0,388,807.12元人民币,净利润1,085,966.60元人民币。

1.9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慧科技”)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服务;建筑幕墙及门窗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新药、中成药品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卫浴设施、陶瓷、厨房用具、办公家具、整体淋浴房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装饰五金加工制造。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32,252,904.0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6,197,564.16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3,950,615.78元人民币,净利润15,560,446.95元人民币。

1.10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金属喷涂”)成立于2003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经营范